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湖审管〔2023〕14号

关于印发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19〕26号)、《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43号),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印发更新后的权责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权责清单

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本单位信息公开、信访相关工作	无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信访工作条例》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 2.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3.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4.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5.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6.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7.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8.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9.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0.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11.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12.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13.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14.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15.打击报复信访人； 16.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访工作条例》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六）打击报复信访人；（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区级	
2	牵头、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5〕253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厦审改办〔2019〕9号）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4.《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6.《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二点“牵头、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无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闽政办〔2022〕50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厦府办〔2022〕90号） 7.《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福建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23〕1号) 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3〕55号) 9.《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三点 “对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对工作质量和效能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4	对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工作质量和效能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	无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4.《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管理的通知》（厦湖府办〔2018〕58号） 5.《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办事窗口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的通知》（厦湖府〔2018〕88号） 6.《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三点 “对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对工作质量和效能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 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 8.《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修订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审管〔2023〕36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组织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无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闽政办〔2022〕50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6.《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厦府办〔2022〕90号） 7.《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四点“组织区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对中心进驻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培训”。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6	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	无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4.《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四点“组织区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对中心进驻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培训”。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中心进驻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培训	无	1.《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闽委办〔2013〕3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新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厦政管〔2014〕91号） 3.《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四点“组织区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对中心进驻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培训”。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8	对部门分中心、各街道办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无	1.《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办事窗口管理的通知》（厦湖府办〔2018〕58号） 2.《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办事窗口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的通知》（厦湖府〔2018〕88号）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4.《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规〔2022〕13号） 6.《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修订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审管〔2023〕36号） 7.《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五点“对部门分中心、各街道办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9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无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36号） 第三条第二点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经信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审改办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考核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市经信局会同市政务中心管委会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平台规划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10	承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无	《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七点“按规定承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5.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6.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职责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的，为主负责的部门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一）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或者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又不能马上办好的事项不出具回执的；（二）不允许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办事结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限内就所办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提出意见的；（四）没有指定人员代办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行职责的；（五）违反规定要求相对人承担义务的；（六）刁难、训人、骂人的；（七）对上级决定、命令不执行的；（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区级	